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2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魏志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楊純凱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721萬1,695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9,5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楊純凱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8萬2,4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除2,698萬2,450元外，尚應加計如附表所示，各筆本金於起訴前（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3日，見司促卷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發室戳章）已生之利息21萬5,707元（計算式：23086+1071+3122+3417+91455+2964+2483+264+20679+67166=215707）、違約金1萬3,538元（計算式：1469+53+153+168+5820+146+122+17+1316+4274=13538）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其金額合計為2,721萬1,69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215707+13538=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0,

01 036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
 02 繳裁判費26萬9,53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=269536）。茲
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
 0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 10 書記官 許千士

11 【附表一】

12

編號	本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應計入訴訟標的金 額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息	起訴前已生利息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	違約金計算期間 暨其年息 (民國)		應計入訴訟標的金額 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起訴前已生違約金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			逾期在六個 月內，按原 利率10%	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 分，按原 利率20%		
1	279萬5,789元	115年1月16日起 至 清償日止	115年1月16日起 至 115年4月13日止	3.425%	23,086元	115年2月17日起 至 清償日止		115年2月17日起 至 115年4月13日止	1,469元
2	1,107萬5,295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91,455元	同上		同上	5,820元
3	3萬2,011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64元	同上		同上	17元
4	250萬4,212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0,679元	同上		同上	1,316元
5	813萬3,905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67,166元	同上		同上	4,274元
6	20萬0,316元	115年2月16日起 至 清償日止	115年2月16日起 至 115年4月13日止	同上	1,071元	115年3月17日起 至 清償日止		115年3月17日起 至 115年4月13日止	53元
7	58萬3,668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3,122元	同上		同上	153元
8	63萬8,928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3,417元	同上		同上	168元
9	55萬4,184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,964元	同上		同上	146元
10	46萬4,142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,483元	同上		同上	122元
總計	2,698萬2,450元				21萬5,707元				1萬3,538元